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2060號

抗 告 人

即反訴原告 佳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美鳳

訴訟代理人 陳義正

上列抗告人與反訴被告林春美、林俊宏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
對民國112年9月7日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20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撤銷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8萬833元。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新臺幣7,161元，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
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反訴聲明第3項為抗告人和反訴被告
林春美、林俊宏分別簽定房租契約，每月租金各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萬8,000元，合計為3萬6000元，是請求調降共付
9,000元租金，自民國111年6月起至114年10月止共40個月，
調降所得利益總額為108萬元（計算式：差額2萬7,000元×40
個月＝108萬元），加計反訴聲明第1項請求賠償60萬833
元，合計為168萬833元，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
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反訴聲明第3項記載為：判准反訴原告應給付
每月租金自111年6月9日起減為9,000元（本院卷第155
頁），觀諸原告起訴狀確實有抗告人和林春美、林俊宏個別
之2份租賃契約（本院卷第5頁至第14頁），是原裁定僅以1
份租約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尚有未洽，應予廢棄如主文

第1項所示，以臻適法；從而，堪認抗告人調降所得利益總額為108萬元（計算式：差額2萬7,000元×40個月＝108萬元），加計反訴聲明第1項請求賠償60萬833元，合計為168萬833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；因此，抗告人應徵收反訴裁判費用為1萬7,731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用1萬570元，尚應補繳7,161元（計算式：1萬7,731元－1萬570元＝7,161元），是原裁定雖經本院裁定廢棄，然抗告人依法仍應補繳裁判費用，爰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7,16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人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寧華